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四樓
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61,727,90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446,325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1.45 %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張原禎

出席獨立董事：施耀祖、吳素環、張莎未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珽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林鼎鈞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四)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詳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727,9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705,640權 (含電子投票18,424,153權)	99.96 %
反對權數：18,017權 (含電子投票18,017權)	0.03 %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43權 (含電子投票4,155權)	0.0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7,088,6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2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727,9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719,640權 (含電子投票18,438,153權)	99.98%
反對權數：4,017權 (含電子投票4,017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43權 (含電子投票4,155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57,850,193
董事	R103307***	黃正忠	48,481,420
董事	A102143***	魏永篤	48,198,711
董事	13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47,938,697
獨立董事	R100251***	施耀祖	45,994,547
獨立董事	A220287***	吳素環	45,107,390
獨立董事	Q221923***	張莎未	42,487,09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727,9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1,564權 (含電子投票16,080,077權)	96.16%
反對權數：27,037權 (含電子投票27,037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39,299權 (含電子投票2,339,211權)	3.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 點 3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6年度集團合併營收受新台幣升值及展家事業群衰退之影響，較前一年度減少3%，毛利率亦因新台幣升值而較前一年度衰退3%，營業費用率則受自動化研發人員增加及因品質問題額外負擔空運費等因素影響增加了2%，整體營業利益達到650,607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6.1%；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15.8%，達到783,100千元；由於未分配盈餘加徵及來自大陸盈餘貢獻的比例增加，本期實質所得稅率由26.0%提高至29.7%，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20.0%，達550,160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25,937	4,461,014	-3.0%
營業毛利	1,264,840	1,423,449	-11.1%
營業利益	650,607	880,217	-26.1%
稅前淨利	783,100	929,803	-15.8%
本期淨利	550,160	687,691	-20.0%
基本每股盈餘	7.26	9.09	-20.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除了匯率變動等因素外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推動生產力4.0計畫，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的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以創造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 107 年度仍將持續推動以下列發展策略，期望透過發展自動化(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與效率，強化人才之培育以應付未來公司發展之所需，同時亦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為企業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APDC：透過自動化(智能化)培養技術及人才，加強品質可靠度，並建立可以移動的生產線；透過降噪計畫，以符合公司在愉悅的工作環境工作的願景並保障員工健康。

APD：強化客戶開發力度，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組件。

DHDC：發展量產產品線，藉以培養生產技術及人才。

DHD：因應市場需求精進現有產品或利用現有技術延伸出新產品；依各外協廠優勢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線，並嘗試開拓 B2C 生意。

DHDG：開發環保衣架；建立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在地生產之產品，並開拓 B2C 生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成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展家事業群本年度銷售預期能見度仍低，期望未來能透過建立產品線提升展家事業群的銷售能見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

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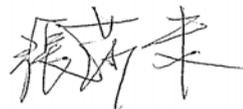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零七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零七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素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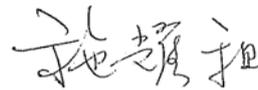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零七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施耀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〇六年度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董事會績效考核共有五十項考核項目，第十七項考核項目係結合公司治理評鑑，每年需召開六次董事會，因一〇六年度共計召開五次董事會，故未達標；另四十九項考核項目皆已達標，本次董事會績效整體評核結果列為優等。

評估結果得分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9 分(滿分 50 分)
2.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24.85 分(滿分 25 分)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給付辦法」及「考核辦法」，另參酌本公司每年度提報董事會之調薪政策，並綜合考量總體經濟及外部環境薪資狀況，於經理人到職滿年當月提出個別經理人薪資調整申請，並於每年農曆年前提出年終獎金建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7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創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8,639	\$ 796,3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1,33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152	235,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4,329	138,0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9	4,522
1200	其他應收款		6,013	7,97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113	201,187
130X	存貨	六(五)	185,142	222,7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3	12,7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3,890	1,619,8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000	12,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61,063	2,416,5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9,503	412,6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3,938	47,5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29	9,9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4,533	2,898,669
1XXX	資產總計		\$ 4,398,423	\$ 4,518,480

(續次頁)



創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7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88	-		-	-		
2150	應付票據			3,177	-		504	-		
2170	應付帳款			76,579	2		79,22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96	-		30,2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0,310	3		146,1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2,105	2		51,2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11	-		6,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8,466</u>	<u>7</u>		<u>583,53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2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8,897	6		205,98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2,914	2		67,8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1,811</u>	<u>8</u>		<u>277,0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50,277</u>	<u>15</u>		<u>860,630</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17		757,54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85,818	17		1,066,90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3,059	11		394,2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9,334	42		1,491,850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0,607)	(3)	(52,739)	(1)
3XXX	權益總計			<u>3,748,146</u>	<u>85</u>		<u>3,657,85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398,423</u>	<u>100</u>	\$	<u>4,518,4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22,450	100	\$ 1,864,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1,378,301)	(76)	(1,297,805)	(70)
5900 營業毛利		444,149	24	566,67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602)	(1)	(20,81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15	1	19,54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8,362	24	565,407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1,309)	(6)	(99,263)	(5)
6200 管理費用		(96,699)	(5)	(80,4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45)	(2)	(25,4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553)	(13)	(205,226)	(11)
6900 營業利益		204,809	11	360,18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3,930	6	95,5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049	1	(36,507)	(2)
7050 財務成本		(1,103)	-	(1,5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277	21	437,53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153	28	495,075	27
7900 稅前淨利		720,962	39	855,256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70,802)	(9)	(167,565)	(9)
8200 本期淨利		\$ 550,160	30	\$ 687,691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522)	-	(\$ 9,4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09	-	1,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32)	(1)	(195,264)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6,760)	(4)	71,75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324	-	33,19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3,281)	(5)	(\$ 98,156)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6,879	25	\$ 589,535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26		\$ 9.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25		\$ 9.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正忠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其他	共	權			權益			
										備	融	出		售	未	實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之兌換	之兌換	之兌換	之兌換	之兌換	之兌換			
								差額	差額	差額	差額	差額	差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70,5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62,003				(62,003)						
股東現金股利										(338,373)						(338,373)
本期淨利										687,691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41)						(98,156)
12月31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106年度																
1月1日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5		2,997		-										3,2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68,769				(68,769)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股東現金股利										(75,755)						(75,75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84,080)
本期淨利										550,160						550,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13)						(103,281)
12月31日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註1:民國104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5,897,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5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4,871,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忠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新南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0,962	\$ 855,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740	43,13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138)	(43,49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1,160	193
折舊費用	六(八)	42,963	40,4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161)	(6,6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6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6,000)	(3,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6,277)	(437,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2,721	(6,187)
利息費用		1,103	1,5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60,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5)	6,875
應收帳款		(37,470)	(12,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3	12,726
其他應收款		8,213	(3,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074	(29,625)
存貨		37,579	24,213
其他流動資產		(12,228)	1,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8	-
應付票據		2,673	(3,939)
應付帳款		(2,642)	(22,4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25)	2,436
其他應付款		(4,560)	839
其他流動負債		6,465	(30,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7)	(19,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454	369,167
收取之利息		8,700	6,216
支付之所得稅		(88,043)	(103,168)
支付之利息		(1,103)	(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008	271,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2,850)	(74,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9	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24	14,050
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261	-
收取之股利		16,000	3,991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	1,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142	(64,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270,000)	2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9,835)	(338,3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835)	(68,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685)	138,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324	657,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639	\$ 796,3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8,236	24	\$ 1,143,24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167	1	39,91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152	-	235,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0,688	18	842,44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1,814	1	27,739 1
130X	存貨	六(五)		661,864	14	702,277 14
1410	預付款項			30,743	1	21,3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61	-	3,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2,725</u>	<u>59</u>	<u>3,015,76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12,000	-	12,000 1
	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41,571	35	1,584,979 33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8,036	1	51,6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26,028	5	155,4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9,854</u>	<u>41</u>	<u>1,816,294</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4,772,579</u>	<u>100</u>	\$ <u>4,832,05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7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88	-		-	-
2150	應付票據			3,177	-		504	-
2170	應付帳款			234,590	5		263,11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9,125	7		267,6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831	2		88,4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67	-		7,4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1,678</u>	<u>14</u>		<u>897,11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2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8,897	5		205,98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3,858	2		67,88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755</u>	<u>7</u>		<u>277,0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24,433</u>	<u>21</u>		<u>1,174,207</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16		757,54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85,818	16		1,066,90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3,059	10		394,2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9,334	39		1,491,850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0,607)	(3)		(52,739)	(1)
3XXX	權益總計			<u>3,748,146</u>	<u>79</u>		<u>3,657,850</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772,579</u>	<u>100</u>	\$	<u>4,832,0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325,937	100	\$ 4,461,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3,061,097)	(71)	(3,037,565)	(68)
5900 營業毛利		1,264,840	29	1,423,449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00,016)	(5)	(190,017)	(4)
6200 管理費用		(261,256)	(6)	(236,1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961)	(3)	(117,06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4,233)	(14)	(543,232)	(12)
6900 營業利益		650,607	15	880,21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31,456	1	16,1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2,140	2	34,968	1
7050 財務成本		(1,103)	-	(1,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493	3	49,586	1
7900 稅前淨利		783,100	18	929,80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2,940)	(5)	(242,112)	(6)
8200 本期淨利		\$ 550,160	13	\$ 687,691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522)	-	(\$ 9,4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09	-	1,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32)	(1)	(195,26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6,760)	(2)	71,7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324	-	33,1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281)	(3)	(\$ 98,1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879	10	\$ 589,53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160	13	\$ 687,69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879	10	\$ 589,535	1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6		\$ 9.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5		\$ 9.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3,100	\$ 929,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四) 4,566	(7)
折舊費用	六(七) 165,427	138,868
利息收入	(14,580)	(11,533)
股利收入	(16,000)	(3,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8	3,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2,721	(6,187)
利息費用	1,103	1,5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60,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7)	8,480
應收帳款	(12,813)	(137,819)
其他應收款	(31,537)	17,833
存貨	40,413	15,277
預付款項	(9,387)	15,4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72)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73	(3,939)
應付帳款	(28,521)	(21,419)
其他應付款	21,515	6,055
其他流動負債	12,638	(15,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47	(19,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1,371	915,582
收取之利息	12,042	11,144
支付之所得稅	(157,695)	(158,101)
支付之利息	(1,103)	(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615	767,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5,683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93,26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300,403)	(445,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7	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0	8,464
收取之股利	16,000	3,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25)	(398,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270,000)	2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9,835)	(338,3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835)	(68,3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67)	(100,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2)	200,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248	943,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236	\$ 1,143,248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4,587,051	
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413,3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9,173,73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50,160,204	
可供分配盈餘		1,839,333,94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016,020)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868,0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97,088,672)	(549,972,704)	每股 5.2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89,361,238</u>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19,386,486
黃 正 忠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0
魏 永 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美電機(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美國史丹福大學 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室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旺能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386,48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經)歷	持股數
施 耀 祖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盛資訊董事長	0
吳 素 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註5)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註5)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鐵原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新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0
張 莎 未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務協理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嘉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附件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 莎 未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董事-寶嘉福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人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附錄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3.1 誠信踏實。
 - 3.2 公正判斷。
 - 3.3 專業知識。
 - 3.4 豐富之經驗。
 - 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3.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1.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1.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基 準 日 : 107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孟 卿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黃 正 怡	19,386,486
董 事	黃 正 忠	0
董 事	魏 永 篤	0
董 事	孟 卿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張 原 禎	19,386,486
獨 立 董 事	施 耀 祖	0
獨 立 董 事	吳 素 環	0
獨 立 董 事	張 莎 未	0

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 (2)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